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票于 2016 年6月15日、16日、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 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确认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6月15日、16日、17日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(一) 经公司自查,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 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- (二)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,公司、控 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 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 - (三)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:公司

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(四)经公司核实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6年6月18日